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561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

王筑萱

被告 李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9,97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5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泛亞銀行）申辦現金卡，利息按年息15%計算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履行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79,975元未為清償。嗣泛亞銀行更名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後，經由訴外人挺鈞股份有限公司、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，輾轉將上開債權讓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該公司又與原告合併。爰再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依

01 現金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及繕本
02 送達後繼續計算之利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4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05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書、約
06 定條款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帳務明細、經濟部函、公司變更
07 登記表、公告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現金卡契
08 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79,975元，
09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
10 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2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14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22 書記官 馬正道

23 計 算 書

24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5 第一審裁判費	2,540元	
26 合 計	2,540元	